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人社部函[2018]127号文件，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方面的高度肯定。

公司系电器检测认证行业国家级实验室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创新，长期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拥有专利80余项，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的技术奖项。此举系国家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公司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助于公司在电器检测技术相关领域研发项目中的高端人才战略及技术研发前瞻性得到保障。

公司将以此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契机，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加大专业人才储备，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力、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备查文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99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